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粤企联函〔2014〕11号

关于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考证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了帮助企业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提升企业预防管理能力，化解劳资纠纷，降低离职率及管理成本，我会与人社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指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资格网络培训。

一、证书及待遇

1. 通过培训并经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合格者，由国家人社部核发全国统一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用人单位凡聘用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高师资格的人员，分别对应给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待遇。

3.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专项津贴标准：正高级职称提高为每月1000元，副高级职称（包括高级技师）提高为每月800元。

二、培训事项

（一）培训对象：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法务、党务、工会、综合管理等岗位的干部职工及各类高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相关专业的学生。

（二）申报条件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3) 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

2. 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2)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

3.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

(4) 具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7年以上；

（三）培训内容

依据劳动关系协调员（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六大职业功能模块进行授课，主要包括：

1. 劳动标准实施管理；

2. 劳动合同管理；

3.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管理；

4. 劳动规章制度建设；

5. 劳资沟通与民主管理；

6. 员工申诉与劳动争议处理。

三、报考事项

1. 培训时间：网络培训，随报随学

2. 考试时间：5月17日及12月21日（全国统考）。

3. 报考资料：参训人员请填写报名回执并提交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或相关职业）年限证明、大一寸黑白光面照片5张、免冠白色背景彩色电子相片（大

小为40KB 以内，390像素（宽）*567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300dpi，jpg格式，24位 RGB 真彩色）一张。

四、费用

1. 培训费用：劳动关系协调员2580元/人；劳动关系协调师3700元/人；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6400元/人。（含培训费、鉴定费、教材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汇款用途请注明“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

收款单位：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麓景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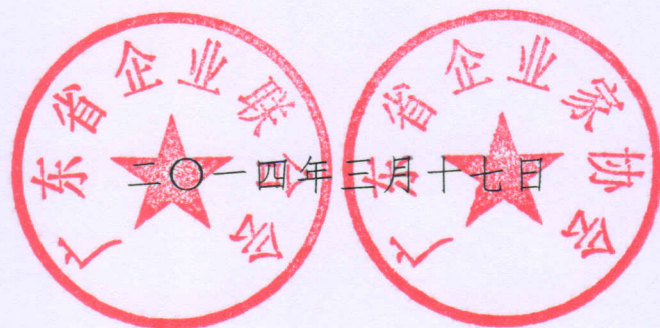
账号：3602076019200159314

五、报名及咨询

联系人：李白帆；电话：（020）83494467、13902281059；

传真：（020）83583019；邮箱：QLLDGXB@163.COM；咨询QQ：786710180

地址：广东省企业联合会雇主工作部（广州市麓景西路1号）



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职业资格报名回执

申报级别	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关系协调师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关系协调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单位			职务	